

(限额以下240049)上浮桥 5 号排水口整治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202403250007001)

1. 招标条件

(限额以下240049)上浮桥 5 号排水口整治工程 经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拨款, 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金华市婺城区市政服务中心, 委托代理机构为 金华市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限额以下240049)上浮桥 5 号排水口整治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程造价 3938613 元

2.2 建设地点: 金华市上浮桥 5 号排水口及空军部队

2.3 招标范围: 1. 排水工程: 上浮桥区块 D300-D400 排水管道改造 1590m, 增设隔油沉砂井、化粪池。2. 道路工程: 道路恢复长度约 900m, 沟槽开挖影响的道路按现状恢复。3. 绿化工程: 沟槽开挖影响的绿化按现状进行恢复, 约 2000 m²。预算范围内所有工程 (详见招标控制价, 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4 计划工期: 210 日历天

2.5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为: 婺城区 (不含开发区)。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的 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 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

3.3 自__以来承接过__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1. 投标人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__职称。

3.7☑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1. 如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2.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册人员【需提供社保处出具的开标前（近三个月之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如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的，退休人员（65周岁之内）须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材料，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三）其他：

3.8☑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04-02

10:00:0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04-02 10: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方式：0579-82487110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市政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金华市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春晖路183号	地址：婺城区新狮街道丹光东路408号润和楼5楼
联系人：庄先生	联系人：龚旭君
电话：0579-82728263	电话：13052598703
邮箱：/	邮箱：jhzx168@163.com

9. 其它

/

2024年03月25日